

一百零八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張嘉純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8年6月14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108年4月30日上午共同舉辦「ETN上市櫃聯合掛牌典禮」，本人也很榮幸受邀參加典禮。記得民國86年權證、92年ETF推出的時候，只有1、2家公司發行，掛牌上市的也只有1、2檔，但今年4月30日掛牌的ETN卻很不一樣，有9家證券商參與發行，掛牌的ETN有10檔，當天的聯合掛牌典禮非常熱鬧，這項新商品的誕生，要歸功於主管機關與各會員公司的積極推動，ETN對證券商自製產品掛牌交易是一個重要的歷程，未來如何做到自製產品進口替代是證券業持續努力的目標。



## 活動訊息

### 一、本公會理事長於5月3日參加東海大學「2019中區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與中部財金學術聯盟15校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共同舉辦「2019中區財金學術聯盟研討會」，包括專題演講、財富管理論壇以及學術論文發表，約有200位師生參與活動。



本公會理事長受邀擔任『財富管理論壇』與談人，論壇就總體經濟、金融科技、基金投信、證券理財等面向討論，進行深度交流。理事長提出，當前當沖交易及被動式交易比重逐步上升，預期逐筆交易後，將提升年輕族群參與證券市場的意願，此外，因應金融科技浪潮，金融業需要多元人才，理事長鼓勵學生進行雙主修、加強外語能力，並利用求學階段考取CFP執照，以利步入社會能找到理想工作，成為金融產業優質人才。

### 二、「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實務參考範本(CRA)說明會

為協助證券商因應證交所107年7月24日台輔字第1070014205號函，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新增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等相關規定，爰制定「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實務參考範本，提供證券商實務執行之參考，本公會於108年5月28日及6月3日舉行「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實務參考範本(CRA)說明會。

### 三、本公會參與贊助「2019原民兒少合唱團英國巡演計畫」

高雄市寶來國中及建山國小合唱團參加「2019原民兒少合唱團英國巡演計畫」，獲文化部邀請於本年5月22日至31日赴英國巡迴演場，本公會參與贊助文化部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及高雄市尼布恩人文教育關懷協會辦理此活動，108年5月13日簡秘書長宏明代表參加記者會。



### 四、108年6月份辦理37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3)台中(3)新竹(1)嘉義(1)	8班
財管在職	台北(2)台中(1)嘉義(1)高雄(1)	5班
共銷在職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3)高雄(1)	4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台南(1)	2班
資安回訓	台中(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8)新竹(1)高雄(2)	11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青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建議重申與修正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

基於證券商主機共置業務之遵法一致性，建請證交所重申與落實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一項第七款「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將機櫃空間分租、轉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之規定；另為符證券商主機共置業務需求，建議證交所修正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一項「證券商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者，使用本服務時應公平對待投資人」之規定。

## 二、函請證券商落實所訂之「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

為利證業者一旦遭受DDoS攻擊事件時能迅速應變及處理，本公會前於106年3月31日以中證商電字第1060001720號函知具網路下單服務或設有官方網站之證券商應於106年5月底前訂定內部「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鑑於近期證券市場DDoS攻擊事件頻傳，為強化證券商面對DDoS攻擊之防禦能力，函請證券商落實所訂之『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

## 三、可轉債轉換價格調整

主管機關函示本公會，因應公司法修正後公司得於每季發放現金股利，惟分次發放之額度恐較每年發放乙次降低，以致無法符合現行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1.5%時，股利得自轉換價格按比率全數扣除之標準，爰應研議檢討相關規範乙案，經彙整分析107年可轉債發行案件，掛牌後發放現金股利者計35件(佔總案件數60%)，其中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1.5%者，高達八成(28件)，可見多數發行公司偏好以發放現金股利與股東分享經營之成果，且發放之幅度絕大部分超過現行「自律規則」應全數扣除之標準；另考量一年多次發放現金股利情況下，每次發放之金額佔全年度獲利及當時時價之比例不定，故設定比率門檻已無大意義，爰為利股、債平衡並保障債權人權益，建議取消現行1.5%之限制，即公司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應按比率調降轉換價格，擬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四、「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參考實務範本(CRA)

為協助證券商遵循「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中有關「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經本公會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及外部顧問研擬「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參考實務範本，供證券商實務執行之參考。

## 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8條釋疑—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按金控法第38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子公司因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而造成交叉持股、使股權結構複雜化之情形。金控公司所屬證券子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決定權，而接受委託人指示買進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是否得排除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8條規定，陳請主管機關釋疑，以俾遵循。

## 六、放寬金控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買進所屬金控公司股票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係以證券商之名義，依委託人之指示而買進股票，與證券自營商以自己意思決定而進行交易之情況有別。若金控所屬證券子公司接受委託人指示買進利害關係人股票或ETF受益憑證，交易損益實質亦歸屬於投資人，不致損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或產生利益衝突。爰此，建請將定期定額業務增列為董事會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交易事項，且放寬證券子公司因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所買進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得不受金控法第38條之限制，使投資人得選擇之定期定額標的種類可包含證券子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進而活絡證券交易市場。

## 七、建議線上開戶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亦得採Mobile ID或其他新型身分識別機制

為因應數位化時代潮流，提升投資人線上開戶流暢度及便利性，進而提高投資人線上開戶意願，建議線上開戶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亦得採Mobile ID或其他新型身分識別機制。

## 八、建議刪除有價證券借貸期間、出借對象限制規定

現行債券交易參與者多為機構法人，機構法人皆嫻熟於操作召回與還券，且交易實務面，到期還券佔交易了結比重極低，另考量專業機構投資人具有專業與豐富經驗，現行需於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才可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造成客戶不便。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主管機關刪除有價證券借貸期間（六個月得展延二次）、出借對象限制（限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之規定。

## 九、證交所指定銀行將收取有價證券借貸競價交易日幣及歐元外幣擔保品手續費及其他建議增、修正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規定

證交所函請本公會就其指定銀行將收取有價證券借貸競價交易日幣及歐元外幣擔保品手續費案，提供可行因應建議方案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4月30日108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建議證交所(一)新增合作銀行，以爭取較合宜之費率。(二)將原「利率依證交所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改為「利率由出借人與借券人雙方自行議定之」，以避免借券人僅能單方面接受銀行公告之利率。(三)放寬4項措施。二、提請理事會核備。」。

## 十、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為實現我國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的願景，證券商勢必運用金融科技，優化前、中、後臺作業，透過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可降低投資人違約交割風險，並有助於證券業務簡化及推展，惟現行分戶帳資金運用受限，僅得用於銀行定期存款，證券商回饋給客戶的利息無法高於現行銀行交割帳戶活期存款，致難以推廣。為增加證券商收益，讓更多證券商願意參與分戶帳作業，並透過分享收益，引導投資人將資金留存分戶帳，建議放寬一定比例客戶分戶帳資金，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資金來源，及開放證券商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管理分戶帳作業。

- 一. 108年4月17日總統令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81號，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4月24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909號令，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1499號函，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不再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4月30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172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運用ETF連結基金所投資之ETF（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5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3068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5月8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1080314206號令，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5月15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1080314358號令，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5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發布金管科字第10801082660號、法檢字第10804515840號令：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5月24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80314523號令，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4月24日發布臺證上一字第1080006366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條文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11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4月24日發布臺證上二字第1080006454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4月26日發布臺證輔字第10800067110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5月3日發布臺證上二字第10800072321號公告「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16條修正條文。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5月23日發布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5月23日發布臺證輔字第1080008517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5月28日發布臺證輔字第1080008630號，證券商之客戶申請採電子式交易型態者，證券商得自行訂定交付電子式交易密碼條之方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4月24日發布證櫃債字第10800552241號，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5條，並自108年5月1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4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800545781號，公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4月26日證櫃審字第10801004671號，更正108年4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800545781號公告之附件「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5月3日證櫃審字第1080055800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5月6日證櫃監字第1080055679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5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5月9日發布證櫃監字第10800556931號公告，「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5月30日發布證櫃審字第10801005201號為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及修正「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第25條第1項有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不得排除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之規定，以及同法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完成法規預告，已於108年5月15日與法務部會銜發布施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各國監理機關之重點工作，從事特許金融業務均有應遵循之國際監理標準，臺灣亦不例外，因此實驗條例第4條、第25條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第10條、第20條規定即明定創新實驗應規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金管會樂見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利用先進資訊技術及自動化偵測系統執行前揭作業，並於實驗期間測試其相關規劃之充足或可行性。

金管會感謝各界於本辦法預告期間提出寶貴意見，並肯認本辦法之立法意旨，即總說明所載「金管會將依實際核准之創新實驗個案特性訂定差異化規範」，亦即非所有創新實驗均有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或依循同樣規範之必要，例如實驗無涉及資金收受者，無須適用該規範，金管會未來核准該等毋須訂定或依循相同規範之實驗案件，將逐案檢視本辦法並據以修正。

本辦法目前僅適用業經金管會核准之二件外籍移工薪資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復以其便捷、低廉創新實驗之業務本質、公益性及普惠金融目的，並不適宜採取與銀行

相同匯款業務之監理標準及強度，故本辦法係研擬合於渠等實驗規劃之風險基礎管理規範，俾利小規模試作創新商業模式，驗證市場性、適法性及實驗效益，以及作為未來金管會研議開放限制性執照之可行性。又本辦法第12條第3款規定申請人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及監督相關作業，有別於金融機構應設置專責部門之規定，係為渠等於實驗期間有專人追蹤、瞭解所規劃之機制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得即時因應或改正實驗相關作業，此亦為實驗主要測試目的之一。

有關外界關切防制洗錢自建查詢系統成本偏高，恐增添金融科技創新者成本的意見部分，金管會已事先因應規劃配套解決方案，未來經金管會核准之創新實驗如有需要，得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辦理客戶盡職審查作業，該查詢機制將協助金融科技創新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金管會表示，將繼續營造適合創新發展之友善環境，以利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及金融競爭力之提升。按實驗條例推動負責任創新之立法意旨，金管會身兼金融市場之監理者及金融科技創新之推倡者，將積極協助有志金融科技創新之業者接地氣，俾利其創新構想的付諸實現，能貼近市場之需要及儘可能符合國際標準及金融法規，加速創新商品或服務得以上市經營之方向發展，更歡迎金融科技創新者踴躍申請實驗，共同為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努力。

鑒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16條之1第1項之授權，於108年4月25日發布命令規範自110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經統計截至107年6月止，計有665家上市公司(約占全體上市公司之71%)、462家上櫃公司(約占全體上櫃

公司之60%)，已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而新修正之章程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或補選時始適用，爰提醒上市(櫃)公司注意實施期程，並請儘早安排修正章程事宜。

為提供質量俱足的資訊及內容，本公會月訊改為「雙月訊」，下次出刊日為108年8月，未來逢雙數月份出刊。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8年4月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901家。截至108年5月3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8家、分公司899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2家(富邦證券木柵分公司、永豐金證券大稻埕分公司)。

### 二、本公會組織調整

為因應本公會未來業務發展及適當調整組織內部分工，修訂「本公會組織簡則」規定，以配合會務及業務需要及多元服務會員，自108年5月27日起，重新分配轄管組數、組名及相關職掌業務如下：

(一) 業務發展部：

1. 業務一組：證券經紀、外資事務、金融科技、電子化、證券交易輔助人、紀律等事項。
2. 業務二組：國際事務、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等事項。
3. 業務三組：財富管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稽核及稅負會計、基金銷售等事項。
4. 業務四組：自營、債券、新金融商品、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商品審查、風險管理等事項。
5. 業務五組：承銷、私募基金與創投管顧、股務代理、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 行政管理部：

1. 會務一組：議事、會員管理、人事、總務、收發、檔案、公關、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會計、出納、帳務處理等事項。
2. 會務二組：人員訓練及測驗、聯誼活動、廣告審查、教育宣導暨南部會員服務等事項。

單位	姓名	職稱
業務發展部	詹靜秋	副秘書長
行政管理部	阮明仁	副秘書長
業務一組	陳明娟	組長
業務二組	徐秉群	組長
業務三組	陳佳欣	組長
業務四組	黃志賢	組長
業務五組	翁玉貴	組長
會務一組	楊錦杯	組長
會務二組	陳辜信	組長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3-4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48.8	51.7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10	3.7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87	7.6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9.88	1.04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9.0	-3.7	經濟部
失業率%	3.68	3.6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6	2.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4	-3.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8	0.66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9	0.5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83	0.75	主計處

#### 3-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1	7.6
股價指數變動率%	-4.2	0.9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8.1	-0.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0	0.6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5.7	-0.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1.1	12.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8.6	-4.6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6	2.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5.9點	95.1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1分

### 二、108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7	證券商合計	34,956,660	26,170,561	4,760,162	12,341,571	0.406	2.40
42	綜合	33,787,759	25,272,665	4,623,932	12,006,606	0.407	2.42
25	專業經紀	1,168,901	897,896	136,230	334,965	0.376	1.81
53	本國證券商	31,354,541	23,749,332	4,593,716	11,301,777	0.392	2.55
30	綜合	30,668,043	23,128,150	4,479,800	11,141,370	0.396	2.40
23	專業經紀	686,498	621,182	113,916	160,407	0.224	1.23
14	外資證券商	3,602,119	2,421,229	166,446	1,039,794	0.660	1.46
12	綜合	3,119,716	2,144,515	144,132	865,236	0.617	2.74
2	專業經紀	482,403	276,714	22,314	174,558	1.006	3.20
20	前20大證券商	29,195,580	22,116,171	4,361,137	10,612,936	0.406	2.44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8年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8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